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630.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
- 毛利約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9.40分(2019年：約人民幣7.29分)。
-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19年：無)。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採礦物業概述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支龍先生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邦平先生(主席)

方偉豪先生

張雪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林植信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法定代表

林植信先生

陳鄭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

紅果經濟開發區

蛾螂鋪休閒廣場旁寫字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六盤水市盤州縣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導致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停擺。由於其後的檢疫措施影響全球各行各業，令COVID-19疫情期間經濟放緩的情況雪上加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中國政府因COVID-19而實施嚴格封城措施後，中國經濟於2020年第一季度萎縮6.8%。然而，經過數月嚴格的措施，中國的疫情已受到控制，大部分行業已恢復營運，相信COVID-19不會影響中國長期經濟增長的基礎。中國經濟在2020年第二季出現復甦現象，較去年同期錄得3.2%的增長率。

至於採煤行業，中國實施封城措施限制人員流動，對部分礦工重返礦場造成困難，令業務營運暫時受到影響。因此，中國的煤炭產量於2020年首兩個月同比下降6.3%。

於2020年第二季度經濟從COVID-19封城中復甦之際，煤炭產量錄得強勁反彈。多項開採生產活動產能於2020年3月有所提升，以滿足對煤炭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中國煤炭行業已於2020年上半年恢復相對穩定的營運及生產，而且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確認，2020年下半年煤炭消費量將會激增。

業務回顧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即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收購完成後新收購的煤礦。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及擴大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年產能讓本集團得以擴大產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下表顯示該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0年6月30日)¹			
探明資源量(千噸)	18,441	11,403	—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16,569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10,35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0年6月30日)			
證實儲量(千噸) ²	13,971	8,573	—
概略儲量(千噸) ²	5,910	18,790	10,679
可銷售儲量 ³			
— 精煤(千噸) ⁴	11,988	16,336	7,635
— 中煤(千噸)	2,863	3,420	1,399
— 泥煤(千噸)	80	82	—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資源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 (2)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儲量數據，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儲量數據已按2019年9月30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儲量數據。
- (3)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使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洗煤的歷史平均回收率進行估計。
- (4)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25號焦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下表載列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各自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煤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2019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紅果煤礦	259,483	43.2	231,948	51.5
苞谷山煤礦	296,860	49.5	219,593	48.8
謝家河溝煤礦 ¹	199,391	44.3	—	—
總計	755,734	45.8	451,541	50.2

附註1：由於謝家河溝煤礦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收購完成後新收購的煤礦，故不會呈列謝家河溝煤礦在完成收購前的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資料。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600,000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上表所示使用率按每個煤礦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產量分別約為259,483噸及296,860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11.9%及35.2%。紅果煤礦的使用率約為43.2%，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8.3%。同時，苞谷山煤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9.5%的使用率，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約0.7%。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謝家河溝煤礦在本集團經營下生產約199,391噸原煤，其按許可年產能計算得出的使用率約為4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經營的松山洗煤廠主要從事去除原煤中的雜質，以生產符合客戶標準的更優質煤炭產品。由於本集團計劃以新階段洗煤廠(「三期」)取代松山洗煤廠內的現有個別廠房，故本集團在三期工程竣工後已進入過渡期。於2019年9月，一期已停止運作，紅果煤礦所生產原煤的洗煤工序由三期代為處理，而二期則繼續正常運作，直至整個過渡程序完成。

自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來，本集團於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利用松山洗煤廠二期及三期處理謝家河溝煤礦開採的原煤。為節約經營成本，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昌興煤礦」)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委託昌興煤礦提供洗煤及加工服務，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松山洗煤廠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洗煤量及使用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實際洗煤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洗煤量 (噸)	使用率 (%)
一期(紅果煤礦)	—	—	230,873	38.5
二期(苞谷山煤礦及 謝家河溝煤礦)	188,997	21.0	232,040	25.8
三期(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 謝家河溝煤礦)	534,604	35.6	—	—
總計	723,601	30.2	462,913	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上表所示使用率按全年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於2019年9月停止運作前，一期的全年洗煤量為600,000噸，而二期及三期的全年洗煤量分別為900,000噸及1,500,000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松山洗煤廠二期及三期分別錄得洗煤量約188,997噸及534,604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8.5%及零。其使用率分別約為21.0%及35.6%，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及零分別減少約4.8%及零。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精煤	467,859	1,189.74	261,501	1,312.00
中煤	87,557	322.72	109,318	355.68
泥煤	1,793	70.83	12,606	180.5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煤銷量大幅增加約78.9%至約467,859噸(2019年：約261,501噸)；中煤銷量減少約19.9%至約87,557噸(2019年：約109,318噸)；泥煤銷量減少約85.8%至約1,793噸(2019年：約12,606噸)。精煤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189.74元(2019年：每噸約人民幣1,312.00元)；中煤平均售價亦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322.72元(2019年：每噸約人民幣355.68元)；而泥煤平均售價則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70.83元(2019年：每噸約人民幣180.55元)。以上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銷量提升是由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許可年產能擴大所致。該等煤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137,982噸、154,560噸及175,317噸精煤銷量。精煤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市場上整體煤炭價格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30.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3.6%。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 精煤	556,632	88.3%	343,089	89.0%
— 中煤	28,256	4.5%	38,882	10.1%
— 泥煤	127	0.0%	2,276	0.6%
煤層氣銷售額	1,441	0.2%	1,227	0.3%
煤炭產品買賣	44,039	7.0%	—	0.0%
	630,495	100.0%	385,474	1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精煤銷售收益增加約62.2%至約人民幣556.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43.1百萬元)；中煤銷售收益減少約27.3%至約人民幣28.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減少約94.4%至約人民幣12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煤層氣銷售收益增加約17.4%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是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年產能提高以及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令精煤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煤炭產品買賣，本集團自本地煤炭企業購買煤炭產品(主要為精煤)以供轉售予客戶，而其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加約50.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9.2%(2019年：約53.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煤炭產品買賣活動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3.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分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匯兌收益淨額。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1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的淨影響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173.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將本集團所銷售的大量煤炭產品運輸至新客戶的成本增加及本集團煤炭產品銷量普遍增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約38.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令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為緩解中國COVID-19疫情作出的一次性捐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無抵押其他借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本集團客戶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所抵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但純利率下降至約23.9%(2019年：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30.3%)。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煤炭產品平均售價下降。

前景展望

由於政府實施強制隔離措施以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故此本集團於2020年1月底須暫時縮減其採煤生產活動的規模，然而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初復產並提升其開採生產活動產能。本集團將於2020年下半年致力提高煤炭總產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所提出對煤炭行業的指導意見，本集團亦預計中國對其煤炭產品的長期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並密切監察與疫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於必要時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此外，本集團於近期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獲批額外300,000噸的許可年產能，均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讓本集團得以提供優質煤炭產品及實現更高效率。本集團將通過充分利用其自貴州省能源局獲得的許可年產能，繼續在1/3焦煤及焦煤等精煤供應方面探索擴大產能的途徑。

本集團亦有意物色合適商機，從而擴充業務，並全面發揮潛力及充分提升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2%至3.2%(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約為3%至4%)。

於2020年6月30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2%(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約為1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4(2019年12月31日：約0.17)。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會計期間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5.9%及84.5%。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就謝家河溝煤礦應付賣方的收購成本所致。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性。

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可見未來在有關款項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1) 本集團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552.6百萬元；及
- (2)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零(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部分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22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2,077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因應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除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重大資產抵押(2019年12月31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成功於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每股股份淨價格為0.625港元)發售400,000,000股股份，按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50.0百萬港元。以下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招股章程 所載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35.9%)	89.8	89.8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30.8%)	77.0	76.5
為採煤產能擴充作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 購買機械部件(25.6%)	64.0	57.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7.7%)	19.2	19.2
總計	250.0	243.0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資料中，本集團發展及財務狀況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余邦平先生(「**余先生**」)一人擔任。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至關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並無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長，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合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總額為243.0百萬港元的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67.50

附註：

- 該百分比基於2020年6月30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由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而Lucky Street 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27,441	48.27
孫大煒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93,140	12.93
王世澤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87,364	2.87

附註：

1. 該百分比基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0年6月30日的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余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大煒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世澤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下列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80,000,000	67.50
Lucky Stree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67.5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80,000,000	67.50
瞿柳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80,000,000	67.50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5,980,000	6.00
梁嘉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95,980,000	6.00

附註：

- 該百分比基於2020年6月30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Street Limited被視為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余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瞿柳美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余先生透過Lucky Street Limited及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嘉鴻先生持有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a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9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為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20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方偉豪先生	彼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邦平
香港，2020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0,495	385,474
銷售成本		(320,356)	(178,834)
毛利		310,139	206,640
其他收入	4	17,875	17,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386)	(3,9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310)	(17,282)
行政開支		(60,115)	(43,318)
其他開支		(86)	(30)
融資成本		(12,184)	(2,122)
除稅前溢利	5	203,933	157,249
稅項支出	6	(53,527)	(40,6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0,406	116,64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9.40	7.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7,542	876,336
投資物業		52,730	52,730
採礦權		923,314	115,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13	11,292
租金按金		552	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598	8,428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按金		—	110,000
		2,052,049	1,174,728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2	17,2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77,692	220,2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37	21,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065	243,312
		589,966	502,6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5,872	51,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630	118,144
合約負債		200	1,747
租賃負債		2,392	3,2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92	4,346
應付股息		36,536	—
衍生金融工具		171,000	—
應付稅項		17,530	1,0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82,783	211,426
		918,235	391,0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28,269)	111,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3,780	1,286,3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9	1,824
修復成本撥備		42,087	38,912
遞延稅項負債		32,720	35,347
衍生金融工具		324,000	—
		399,726	76,083
資產淨值		1,324,054	1,210,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6	14,136
儲備		1,309,918	1,196,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4,054	1,210,2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4,136	480,355	212,664	21,584	263,484	992,2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6,640	116,6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2,153	(12,153)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6	480,355	212,664	33,737	367,971	1,108,863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4,136	480,355	212,664	46,026	457,063	1,210,2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406	150,4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36,596)	(36,5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6,055	(16,055)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6	480,355	212,664	62,081	554,818	1,324,0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571	63,0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68)	(141,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181)	(70,600)
收購採礦權	(107,515)	—
其他投資活動	3,833	1,517
	(190,031)	(210,1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租賃負債	(1,787)	(1,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753	(149,0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12	351,18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065	202,1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當中指出「倘可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份量(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料合計)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屬重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在應用該等修訂本上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再作進一步評估。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就附註14所詳述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斷定有關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 精煤	600,671	343,089
— 中煤	28,256	38,882
— 泥煤	127	2,276
	629,054	384,247
銷售煤層氣	1,441	1,227
	630,495	385,474
地域市場		
中國	630,495	385,474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中人民幣2,035,60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6,018,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4,58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76,000元）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0,292	不適用#
客戶B	69,942	139,653
客戶C	不適用#	49,585
客戶D	不適用#	71,908
客戶E	203,250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39	1,53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550	550
來自分租的租金收入	1,426	—
政府補助	10,934	14,761
其他	1,326	482
	17,875	17,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4	(3,040)
匯兌虧損淨額	(4,490)	(930)
	(4,386)	(3,9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4,266	4,47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234	92,9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36	11,08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9,011)	(23,407)
減：存貨資本化	(87,905)	(63,553)
員工成本總額	24,620	21,50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79	27,236
減：存貨資本化	(32,411)	(22,891)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6,468	4,345
採礦權攤銷	17,027	2,978
減：存貨資本化	(17,027)	(2,978)
計入行政開支的採礦權攤銷總額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支出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56,154	40,228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627)	381
稅項支出	53,527	40,609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8年：無)。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7月6日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宣派的末期股息合計為40,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96,000元)(2019年：零)。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0,406	116,64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0,19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7,243,000元)。於過往年度已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2,73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65,000元)。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9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1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0,000元)並引致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10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3,04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4,762	92,874
應收票據	52,930	127,342
總計	177,692	220,21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屆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得出。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66,160	54,979
31至90日	34,038	18,184
91至180日	21,456	19,560
181至365日	2,957	151
超過365日	151	—
	124,762	92,874
應收票據		
0至30日	23,300	32,342
31至60日	1,000	18,000
61至90日	—	36,000
91至120日	5,630	15,000
121至180日	20,000	26,000
181至365日	3,000	—
	52,930	127,342
總計	177,692	220,2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23,000	55,0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22,938)	(54,661)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872	51,09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255	6,362
31至60日	7,651	6,360
61至180日	7,848	13,145
181至365日	25,118	24,128
超過365日	—	1,100
	55,872	51,0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 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938	54,661
無抵押其他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9,845	156,765
	182,783	211,426

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獲得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於2020年6月30日，無抵押其他借款指自一間金融機構借入的款項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845,000元)(2019年12月31日：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5,000元))，該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13. 股本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87,2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600,000,000	16,000,000	16,000	14,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及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目標地下煤礦（「目標煤礦」），連同與目標煤礦有關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完成，被視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16
採礦權	824,94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43

代價的公平值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60,000
或然代價(附註)	495,000
	1,055,000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溢利擔保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95,000,000元。應付或然代價由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基於目標煤礦的勘探及開採焦煤業務的擔保溢利與預測純利之間任何超額或差額作出調整的剩餘代價預期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2020年1月1日的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資本承擔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26,054	5,301
就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990,000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開支	2,398	709
	租金收入	550	550
	洗煤及加工服務開支	909	—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煤層氣	1,281	1,227
	購買電力	2,399	2,976

上述交易以雙方議定的價格進行。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7名執行董事(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5名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7名僱員(2019年6月30日：8名僱員)。期內，該7名成員(2019年6月30日：8名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41	1,510
離職後福利	26	42
	1,667	1,552

採礦物業概述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
位置	盤州市	盤州市	盤州市
本集團所持股權	100%	100%	100%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3.0225	2.4736	1.0135
可開採煤層數目	17	17	19
許可年產能(噸)	600,000	600,000	450,000
許可證持有人	久泰邦達	久泰邦達	久泰邦達
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	2019年1月至 2039年1月	2019年1月至 2039年1月	2020年1月至 2039年9月
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	約33年	約46年	約24年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0年6月30日)(附註1)

探明資源量(千噸)	18,441	11,403	—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16,569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10,35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0年6月30日)(附註2)

證實儲量(千噸)	13,971	8,573	—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10,679

下表載列來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精煤 ⁽³⁾	中煤 ⁽⁴⁾
乾燥時灰分(%)	9.3-14.3	不適用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29.0-33.5	不適用
乾燥時硫分總量(%)	≤0.6	0.7-2.0
粘結指數	≥86	不適用
水分總量(%)	8.1-14.8	9.2-13.0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不適用	3,752-3,943

採礦物業概述

下表載列來自謝家河溝煤礦的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精煤 ⁽³⁾	中煤 ⁽⁴⁾
乾燥時灰分(%)	9.7-10.4	不適用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21.4-22.4	不適用
乾燥時硫分總量(%)	≤0.7	0.7
粘結指數	≥84	不適用
水分總量(%)	12.3-13.5	13.0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不適用	3,752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資源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約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摘錄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謝家河溝煤礦的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約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摘錄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
-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25號焦煤。上述精煤的一般質量基於2020年6月向客戶交付的大部份精煤數據得出。
- (4) 上述中煤的一般質量基於2020年6月向客戶交付的大部份中煤數據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勘探活動，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採礦生產活動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20.4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78.8百萬元)。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